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3 号文的核准，公司 2017 年 7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00 股，发行价为 29.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7,018,905.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1,581,094.34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53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
2017 年 8 月 1 日募集资金总额	598,600,000.00
减：发行费用	47,018,905.66
2017 年 8 月 1 日募集资金净额	551,581,094.34
加：尚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1,536,792.50
加：2017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821,452.30
减：2017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8,642,186.34
其中：①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96,746,544.75
②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895,641.59

项目	金额
加：2018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4,730,545.31
减：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1,536,792.50
减：2018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8,869,821.6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19,621,083.9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7,512,008.02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19,621,083.93 元。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255,297,152.80 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536,792.50 元，该笔费用于 2018 年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合水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然后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审批后予以付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出计划投入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会计部门设立台账，公司内部审计部

门进行日常监督，同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会向董事会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7年8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合水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定期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自觉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审计。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合法合规。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款方式	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69687	人民币	活期	2,947,483.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631234	人民币	活期	71,518,391.6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880008964500141	人民币	活期	144,871,892.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合水口支行	4000093029100453714	人民币	活期	246,677.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602800573	人民币	活期	36,638.92
合计				<u>219,621,083.93</u>

注：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将原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151.42万元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用于新项目“洛阳3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开设1个专项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73010122001631234）存放募集资金，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报告期，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6,746,544.7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已置换金额
1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13,270.00	2,175.80	2,175.80
2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27,000.00	33,770.35	27,000.00
3	全南生产基地 KA1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14,888.11	498.86	498.8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合计		<u>55,158.11</u>	<u>36,445.01</u>	<u>29,674.66</u>

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5845-1 号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原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51.42 万元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用于新项目“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发生资金使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原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51.42 万元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用于新项目“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发生资金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新星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深圳新星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158.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86.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17.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51.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17.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7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是	13,270.00	6,252.35	6,252.35	3,886.98	6,252.35	-	100	2018年1月	4,367.43	是	否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否	27,000.00	不适用	27,000.00	-	27,000.00	-	100	2018年6月	86.37	否	否
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	否	14,888.11	不适用	14,888.11	-	498.86	-14,389.25	3.3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品生产项目												
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	7,017.65	7,017.65	-	-	-7,017.65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158.11	不适用	55,158.11	3,886.98	33,751.21	-21,406.90	61.19	-	4,453.8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系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的生产项目，生产原材料氟钛酸钾、氟硼酸钾并向母公司供应，由于系新项目，所以产能完全释放需要过程，同时向母公司销售的单价较低，因此项目未达到预计的效益。</p> <p>“全南生产基地 KA1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2018 年度未进行募集资金投入，主要原因系 KA1F4 节能新材料产品目前处于向下游客户推广与试用的阶段，募投项目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下游大型铝电解厂已陆续试用该新产品新技术，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市场需求、营销能力等因素继续推进该项目的实施。</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止，深圳新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预先投入资金 36,445.01 万元，均系深圳新星自筹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金额 29,674.66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9,674.6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期末结余 21,962.11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											

	币 33,751.21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555.2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